FEB1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351305 日期：2020年2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并认为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所提交的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目前是'r=========r----'的特约撰稿人，也是独立俄罗斯广播电台_____的撰稿人和美国通讯员。此前，她

"""""""L~--------....1曾在俄罗斯担任_____的电台主持人，在莫斯科一家独立电视频道担任电视_____，并在一家乌克兰日报_____担任撰稿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记录显示，《卫报》和《政治报》发表了在线文章，申请人在其中讨论了她作为记者在俄罗斯的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v)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个人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为“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被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2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发表的学术文章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指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是谁。3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非学术文章如果‘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则满足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发表的作品是“新闻文章”，且预期受众是“普通公众”。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满足该标准，因为她与_____合著的一篇文章被_____所著的《_____》一书引用。申请人表示，该文章“因被_____的书引用而符合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并指出该书是《纽约时报》畅销书，“无疑符合主要媒体”。申请人并未基于其预期受众主张其文章具有学术性，未解释被_____的书引用如何达到该门槛，也未表明_____本身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类型的主要媒体出版物。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_____出版人_____的信函，其将这本季刊描述为“政治思想的首要平台……在政府和学术界的走廊中被阅读……也被更广泛的订阅者和我们网站访客所阅读，该网站每日发布新材料。”申请人提交了其发表在_____网站上的文章副本，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在该杂志的印刷版中发表。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以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_____工作人员的额外信函、编辑委员会成员简介、其另一篇文章被一本书引用的证据，以及俄美政治领域学者和记者的推荐信，他们表示阅读并重视申请人的文章。她主张，鉴于编辑委员会和部分读者的地位，她已确立其文章及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是美国政治、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领域的博学人士。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其已发表文章的学术性质。虽然_____和申请人的许多文章都关注可能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omm/ilink/0-0-0-6423.html。
3 同上，第8页。

吸引学术界和政府人士兴趣的内容，但其出版人确认其文章旨在为普通公众所理解，而这似乎对其在线文章尤为如此。证据未确立申请人文章的预期受众是该领域的“ 博学人士 ”。此外，申请人未通过提交证据确立_____是专业或其他行业出版物，或其发行量足以被视为主要媒体，从而未涉及该标准的另一要素。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她曾在 Radio 和 I I
~-------~ 担任关键角色。要证明在关键角色中的表现，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或曾是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角色中的表现。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两个组织的杰出声誉，但认定所提交的推荐信“ 并未表明申请人的职责对整个组织具有领导性，也未表明她的成就超出了提供合同服务而为组织的成功作出贡献。 ”

我们不同意，并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她曾在~-----~Radio 担任关键角色。I 其主编提交了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的信件，涉及申请人作为多个黄金时段广播节目联合主持人的角色、作为该电台唯一美国通讯员的角色，以及作为该电台网站阅读量最高的撰稿人的角色。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律师请求，如果我们不认定她满足学术文章标准，则请我们考虑可比证据。具体而言，律师陈述：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明确解释为何 8 CFR 204.5(h)(3) 中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她的案件。申请人请求您考虑的可比标准是在杰出活动或制作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工作。这已经是 0-1 申请中法规接受的标准，因此显然是该类别中公认的考虑依据。

申请人希望被考虑的可比证据涉及：她作为见证人在众议院~---------~联合简报会上的服务；她作为嘉宾小组成员出现在 I I广播公司全国广播节目中的经历；她参加 Universit at 的一个节目并担任特邀嘉宾的经历；以及她出席I I
~-----~的一个小组活动的经历。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申请人正确指出，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可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并解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5 然而，该移民类别的法规不允许申请人基于其证据与另一非移民类别法规中的证据标准可比的主张来替代证据，而这正是申请人在此所请求的。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为何她不能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或为何 8 C.F.R. § 204.5(h)(3)(i)-(x) 中的标准不适用于她的职业。在一封信中，申请人声称十项标准中有六项不适用于她的职业，但她未提及另外四项，而她最初声称自己可以满足这些标准。此外，她的解释不具说服力。6 例如，在声称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不适用于新闻业时，她指出“ 我领域中有许多顶尖作家并未因其写作获得奖项 ”，并称据她所知，l I的主编并未因其写作获得奖项。她还就评审标准声称，“ 我领域中有许多顶尖人物并不评审比赛 ”，且她“ 不知道 ”其领域中有“ 知名比赛 ”。关于会员资格和高薪标准，申请人称她“ 不知道有任何协会基于杰出能力接纳会员 ”，并称为小众出版物撰稿的人“ 薪酬不高 ”。

申请人未充分支持其关于 8 C.F.R. § 204.5(h)(3) 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记者无法做到。再次说明，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四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证据如何与法规所列标准“ 真正可比 ”。7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她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而有资格适用额外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

5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2 页。
6 Id.（指出“ [g]eneral asse11ions that any of the ten objective criteria described in 8 CFR 204.5(h)(3) do not readily apply to the alien's occupation are not probative and should be discounted ”）。
7 Id.

能力”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